

##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班主任津贴发放及考评办法

为了进一步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，增强责任心，充分调动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促进班主任工作向优质高效发展，适应绩效工资改革的需要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发放对象：在校全日制班级的班主任

二、津贴分为基础津贴和质量津贴

三、基础津贴：每班每月基础津贴：当月实际在班学生人数 $\times$ 9元。实行逐月发放。

四、质量津贴：

（一）、发放依据：（1）每月各系对全体在校班级的班主任进行综合考核与测评；（2）辍学率；（3）学生处对各系的考核。

（二）、发放档次：

1、原则上按三档发放。其中：

一档占 30% 班级人数 $\times$ 8元 $\times$ 月份数

二档占 50% 班级人数 $\times$ 6元 $\times$ 月份数

三档占 20% 班级人数 $\times$ 4元 $\times$ 月份数

注：班级人数为期末每月在班实有人数的平均数。

2、学生处根据每学期对各系的考核排名结果，确定各系发放档次。其中：

第 1 名的档次比例分别为：35%、50%、15%；最后 1 名的档次比例分别为：25%、50%、25%。

### (三)、班主任考核名次的计算方法:

1、班主任考核名次 = (日常工作考核名次 × 20% + 公寓卫生质量名次 × 20% + 班级名次 × 30% + 辍学率名次 × 30%) × 管理难度系数。

#### 2、管理难度系数的确定方法:

以学制划分为依据。其中: 高职班系数为 1.3, 五年制班级系数为 1.2, 三年制班级系数为 1.1. 春期班级系数均为 1。

3、**辍学**的意思解释: 是中途停止上学, 指学生没有完成规定学业发生的中途退学行为。结合我校实际, 辍学应包括: 退学、休学等因各种原因而离校, 不包括因病等非主观原因请假、因严重违纪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劝其退学或勒令退学、开出学籍等原因而离校。

### (四)、发放程序和办法:

1、每学期期末在院主管领导的主持下召开各系学生管理工作考核会议, 确定各系学生管理工作的名次;

2、各系依据名次所对应的档次比例进行核算、报批。

3、学生处、财务处等部门审核、发放。

### 三、班主任工作量化考核标准及执行

#### (一) 日常工作考核名次: 各系负责。

全学期每位班主任的该项基础分数为 100 分, 根据以下情况给予奖分和扣分, 期终按总分排名次。

#### 1、基本工作要求:

除正常的管理教育工作以外, 每周带早操至少 1 次, 晚自习检查宿舍 2 次,

周二、日晚自习进班主持班会等。所有考勤均由所在系进行，学生处监督。

## 2、奖分：

所在班级获得校级以上（不含校级）荣誉者每次奖 30 分，参加校外技能竞赛（集体项目）获奖者每次奖 30 分，班级获得校级荣誉者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奖 20、15、10 分。

## 3、扣分：

班级学生出现严重违纪者扣 5 - 10 分，其他事故者一次扣 20 - 30 分。所在班级集体违纪每次扣 5 - 20 分，班主任缺勤每次扣 5 分，学校大型活动无故不参加者每次扣 10 分。

（二）公寓卫生质量名次：以系为主，学生处监督。

为了加强班主任对学生宿舍卫生管理力度，把学生宿舍卫生评比情况纳入班主任工作质量考核范围。各系每月对每个宿舍内部卫生进行评定积分排名，期终以每班平均每个宿舍的名次评定该项班主任名次。

（三）班级名次：各系负责。

即学生会每月对各班检查评比名次按 2 / 3 计算（主要内容早操、早晚自习、集体活动出勤和秩序，校园卫生区的评比），团委每月对各班检查评比名次按 1 / 3 计算，两项计算出班级的名次，取全期平均每月名次，核定班主任质量名次。

（四）辍学率名次计算：学生处负责。

每学期计算一次，以每学期开学人数为基数，以每学期期末在校实有人数为准进行计算辍学率（新插班学生不计算在内）。

（五）责任事故：学生处负责。

凡出现责任事故者，期末考评名次降一档；出现重大案事件或责任事故者取消班主任当月质量奖。

#### 四、实习班班主任津贴

实习班班主任只发放基础津贴。每学期集中发放一次，发放月份同在校班级。实习第一学期凭学生实习总结和实习鉴定发放津贴（学期鉴定、学生实习总结由各系收缴，学生处抽查验收）。实习第二学期凭上交档案材料和学生档案卡片发放，按时完成者发 100%，晚一个月发 50%，超过一个月不发放且按责任事故追究责任。

五、班主任津贴的考核与发放由学生处、各系有关领导负责，并设专人管理。各系逐月对班主任进行的考核材料要建立相应档案。

六、为加强班主任对学生爱护公物（教室或宿舍桌、椅、门、窗、壁柜等）的教育和管理，每学期期末，由总务处、学生处、各系共同对公用物品进行检查验收，验收合格的全额发放班主任质量津贴，凡是自然损坏不及时报修的或恶意破坏的，视情节停发或减发本学期班主任质量津贴。

学 生 处

2015 年 8 月 30 日